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烟草科学研究所 2025 年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现就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烟草科学研究所 2025 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公开采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采购方式为询价，欢迎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积极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1、项目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烟草科学研究所 2025 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为保障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烟草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科研所”）生产工作场所安全运行，现对 2025 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采购，检测地点包含宾西试验场烟叶分级车间、锅炉房和烤房，进行公开询价采购。

3、最高限价：25000.00 元（含税）

4、计划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5、地点：宾县宾西镇祥宾路 1 号。

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必须具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质。

2. 本次询价要求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 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并在人员、服务、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开具正规发票。

4. 拟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5. 拟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6. 拟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上述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7. 响应人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和黑龙江省烟草行业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禁入期限内”，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视为响应无效。

8. 拟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违反本规定，相关响应均将被否决；采购人将在天眼查上查询供应商工商信息、股权穿透图、主要人员、股东信

息及企业关系、变更记录、分支机构（如有）；如有关联或违反本规定，相关响应均将被否决。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询价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1. 有意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请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时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将以下资料，发送至 1090296384@qq.com 邮箱，或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魏先生/0451-84532042）进行报名：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或组织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询价文件采取电子邮件发放，对于符合报名条件的响应人，将通过同一报名邮箱发放询价文件，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响应人，将不对其发放询价文件。对于已获得询价文件的响应人，采购人不承诺其满足了响应人资格要求，响应人应将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内递交，最终评判以询价小组的评审为准。

3.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2. 递交方式：响应文件现场递交。

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应装入文件袋内密封，密封袋开口用密封条密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未完好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递交地点：哈尔滨市哈药路 17 号 104 室。

3. 递交要求：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启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药路 17 号。

六、其他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烟草科学研究所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药路 17 号

联 系 人：魏先生

电 话：0451-84532042

邮 箱：1090296384@qq.com